

中共南昌市青山湖区委教育体育工作委员会

湖教体字〔2022〕6号

★

关于印发《青山湖区教体系统退出领导岗位干部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属学校、幼儿园，机关各部门：

《青山湖区教体系统退出领导岗位干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区教体工委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青山湖区委教育体育工作委员会

2022年4月7日



青山湖区教体系统退出领导岗位干部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干部的教育管理，切实发挥退出领导岗位干部的作用，充分运用其政治优势、经验优势、威望优势，结合我区教体系统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退出领导岗位干部是指根据领导班子建设需要，由于年龄、健康状况、机构改革、“能上能下”等原因退出局下属相关单位领导岗位，尚未办理退休手续的局党工委管理干部。

第三条 在局党工委统一领导下，由组织人事股负责综合管理，所在单位党（总）支部负责退出领导岗位干部的日常管理，并负有主体责任。

第四条 退出领导岗位干部管理工作需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理分工原则。领导干部退出领导职务的，不等于离岗退养、退休，仍需承担力所能及和必要的工作职责。要根据职责相当、责权利相一致原则，明确退出领导岗位干部的工作职责。不得以任何形式，未经组织程序放任退出领导岗位干部离岗、离职，影响正常的工作秩序。

（二）关心关爱原则。对退出领导岗位干部既要严格管理，又要坚持以人为本、区别对待原则，合理确定工作职责与分工，建立和完善各项管理和服服务制度，切实做到政治上尊重、工作上支持、生活上关心。

（三）分级管理原则。坚持层级管理、分工负责原则，明确责任、协调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

第二章 工作安排

第五条 结合实际，根据工作需要以及退出领导岗位干部的经历、特长和个人意愿，通过个人申报与组织安排双向选择、相结合的方式，合理安排工作任务。

（一）参与政策宣讲工作。安排退出领导岗位干部深入各中小学校、幼儿园，深入学校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央和省、市、区的重大决策部署，宣传党的教育理论、路线和方针，教育引导广大师生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进一步树牢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参与支持精神文明建设，真正成为党执政的坚实依靠力量、强大支撑力量和深厚社会基础。

（二）参与学校(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对中小学校(幼儿园)依法依规办学进行监督；对中小学校(幼儿园)学校管理和教育教学进行指导；受理、核实相关举报和投诉；发现问题并督促学校整改；向教育督导部门报告情况，并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帮助解决教育工作面临实际问题，推动教育工作更好更快发展。

（三）参与指导基层党建工作。安排退出领导岗位干部参与日常党建督导、巡察；参与辖区内民办幼儿园、教育培训机构党建指导及整顿后进软弱涣散基层组织等工作。

（四）协助信访维稳工作。安排退出领导岗位干部参与信访工作，协助做好信访维稳和矛盾调处等工作。

（五）参与其他中心工作。安排退出领导岗位干部参与文明创建、抗洪防汛、校园安全、重大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等工作。

第三章 教育管理

第六条 系统各单位要重视对退出领导岗位干部的教育管理和关爱激励工作，积极探索完善各项教育管理和关爱激励措施。

(一)建立谈心谈话制度。领导干部退出领导岗位时，局党工委应安排开展谈心谈话，做好干部的思想工作，教育引导他们调整心态，转换角色，摆正位置，正确对待职务调整，自觉履行岗位职责。所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要经常与退出领导岗位干部交心谈心，定期与他们沟通思想。

(二)加强学习教育工作。退出领导岗位干部的学习培训纳入领导干部学习培训体系，建立日常学习和定期培训相结合的制度，不断提高退出领导岗位干部的政治素质。注重引导退出领导岗位干部加强自我教育管理，正确对待组织安排，认真完成组织交办的各项任务。

第四章 纪律要求

第七条 退出领导岗位干部，须严格要求自己，遵章守纪，认真履行职责和义务，积极参加政治学习和各项活动。退出领导岗位后继续坚持正常履职的干部可以根据工作表现晋升更高岗位层级；凡是不能正常履职的，一律不得再晋升岗位层级。

对工作消极、纪律松散的退出领导岗位干部，所在单位党组织要及时进行谈话提醒，给予批评教育；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要及时向局党工委报告，视情给予组织处理。

第八条 存在身体健康方面等特殊原因难以正常到岗履职的，须由干部本人向所在单位党（总）支部提出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所在单位严格审核把关后，书面报告局党工委批准。对未按有关规定请假，长期不能坚持正常上班甚至旷工，不能完成工作任务的，按有关规定，年度专业技术考核等次不得评为合格及以上。

第九条 将退出领导岗位干部管理的工作情况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对退出领导岗位干部疏于管理、干部群众不良反映

较多、意见较大的单位，将在全系统通报。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青山湖区委教体工委负责解释，如与上级精神不符的从其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